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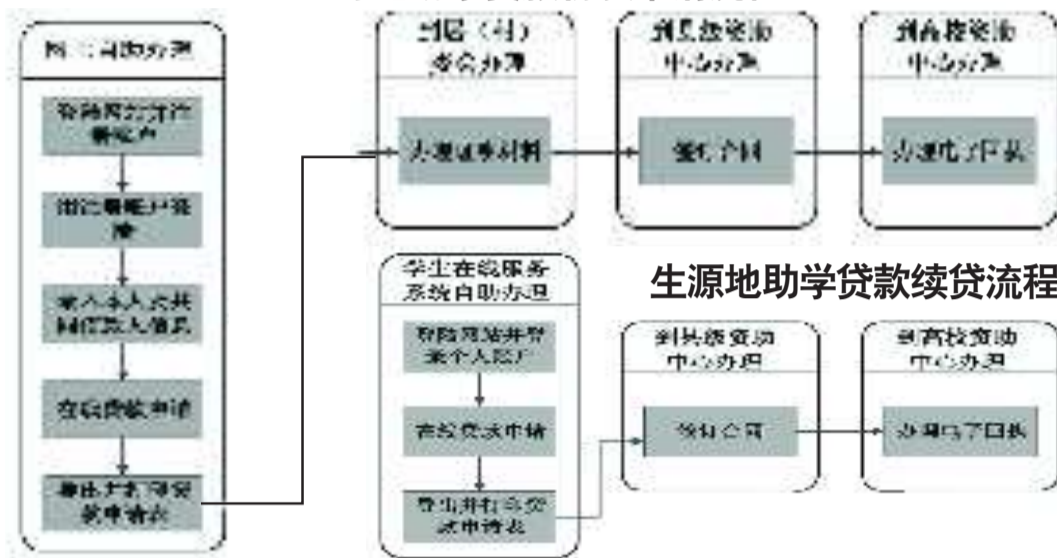
# 20日起贫困生可申请助学贷款

## 申请时间截止至9月20日,申请者持相关材料到各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手续

本报记者 梁莹莹

高考录取工作开始后,学生们将陆续收到各高校的录取通知书,许多贫困家庭的考生因大学学费问题而发愁。5日,记者从烟台市教育局获悉,从7月20日起,烟台籍的贫困学生可以网上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6000元,主要用于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剩余部分可用作生活费。

### 生源地助学贷款初次申请流程



### 生源地助学贷款续贷流程



### 贷款政策案例分析

假设张三为烟台市芝罘区人,2008年被某大学录取,学制4年。当年8月到芝罘区资助中心申请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申请贷款5000元,贷款期限14年。该生报到后在规定期限内将借款合同回执寄回芝罘区资助中心,回执确定的学费和住宿费欠缴金额为4500元。经开发银行审批通过后,支付宝将4500元划付某大学,剩余500元用于张三生活费。

2009年张三再次申请贷款,申请贷款金额4000元,贷款年限13年。从2008年放款日至2012年8月31日,张三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承担。2012年12月21日,张三要偿还2012年9月1日~12月20日之间的利息。2014年12月21日,除应还利息外,张三还应偿还当年贷款本金,第一笔贷款应还本金为556元,第二笔贷款应还本金为500元,合计应还本金为1056元。

### 申请时间为7月20日至9月20日

为了保证烟台籍大学生能够顺利入学,烟台市教育局公布了2011至2012学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及办理流程。据了解,今年国家开发银行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全部实行网上申请,申请时间为7月20日至9月20日。各县市区受理贷款学生申请时间为8月1日至9月20日。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请者包含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

的本专科学生、硕士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高校在读学生当年在高校获得了国家助学贷款的,不得同时申请生源地信用贷款。

### 每生每年贷款额不超过6000元

根据规定,生源地贷款原则上用于借款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当贷款金额高于学费和住宿费实际需求时,剩余部分可用于学生生活费。每个学生

每年申请的贷款额度不低于1000元,不超过6000元,具体金额根据学生学费和住宿费实际需求确定。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

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共同借款人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父母或者法定监护人,户籍必须与借

款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一致。共同借款人非父母时,年龄必须在25-60周岁之间,办理时共同借款人如超过60岁请更换共同借款人。

### 在校期间学生不承担利息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全部由国家财政补贴,不需要学生个人支付。学生毕业后,贷款利息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利息。每年的12月20日为正常还息日。宽限期内只需自付利息,不需偿还本金。宽限期结束后次年的12月20日除自付利息外开始等额还本,贷款期限最后一年的9月20日要求全部还清。

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加10年确定,最短不低于5年(60个月),最长不超过14年。学制超过4年或继续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的,相应缩短学生毕业后

的还贷期限。毕业后两年为宽限期,毕业当年为宽限期第一年,宽限期到毕业第二年12月20日为止。生源地贷款到期日为9月20日。生源地贷款原则上不展期。

### 采用支付宝方式还款

生源地助学贷款网址为 <https://sls.cdb.com.cn/>,借款学生可以在学生在线服务系统上申请助学贷款,提前还款,查询贷款状态,还款计划和还款记录,进行个人信息变更,共同借款人信息变更和个人账户变更。借款学生成功申请生源地

信用助学贷款后,系统自动生成《贷款受理证明》(上附验证码);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打印《贷款受理证明》并加盖公章,交由借款学生携带至高校报到;高校学生资助中心根据《贷款受理证明》,在系统中,录入并确认验证码和欠缴金额;县市区学生资

助管理中心在系统中进行确认,电子合同回执单生效。截至10月15日未录入电子合同回执单的学生贷款申请将被拒绝。

据介绍,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金拨付采用“支付宝”方式办理。各县市区在为贷款学生生成合同时,系统将自动生成“支

支付宝”账户,用于生源地贷款发放和本息回收。同时,支付宝会在还款日前5天向借款学生的手机发送还款提示短信,为方便同学们还款,避免造成被动违约,请借款学生务必及时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变更自己的手机号码。

### 申请贷款材料

申请者初次申请所需材料包含:盖章的申请表、本人及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和高校录取通知书(在读学生持学生证)及上述材料复印件;本人及共同借款人户口簿只需出示,不需复印件;资助中心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高校在读学生再次申请所需材料包含:本人签名的申请表和学生证复印件。如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一方不能前往受理现场,另一方持《授权委托书》办理申请。从2011年起,新版生源地助学贷款合同条款约定,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默认为互为授权委托关系,故不需再签订《授权委托书》。

### 各县市区咨询电话

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可以向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相关政策并办理相关贷款手续。

- 5日,烟台市教育局公布了各县市区咨询电话,申请人可以拨打这些电话咨询:
- 芝罘区:6226581
  - 开发区:6378038
  - 莱山区:6891720
  - 福山区:2136159
  - 牟平区:8945680
  - 高新区:6922113
  - 龙口市:8512307
  - 莱阳市:7262237
  - 莱州市:2270206
  - 蓬莱市:5645351
  - 招远市:8246313
  - 栖霞市:5228960
  - 海阳市:3228660
  - 长岛县:3217421